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二十一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法学卷



东方学术文库

沈国明 王立民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东方学术文库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法学卷

沈国明 王立民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法学卷/沈国明,王立民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08-05730-3

I. 二... II. ①沈... ②王... III. ①社会科学-历史-中国-20世纪②法学史-中国-20世纪 IV. C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64857号

主任编辑 虞信棠

责任编辑 汤中仁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 法学卷 ·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

沈国明 王立民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 插页 5 字数 568,000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ISBN 7-208-05730-3/C·205

定价 53.00元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总编委会

主任：李储文

副主任：潘世伟 施岳群 武克全 陈昕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荣生 尹继佐 王邦佐 叶澜

朱耀人 张仲礼 李伟国 姜义华

赵凯 奚洁人 莫建备 谈敏

郭志坤 巢峰 彭希哲 潘悟云

办公室主任：朱耀人

副主任：徐中振

工作人员：黄亚 叶月萍 陈小兵

总序

当代中国社会科学，肇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经过一百年的风风雨雨，它已经成为中国现代文化的主体，它所积累起来的关于现代中国及其历史的新知识系统，同一个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积累起来的新知识一起，构成了中国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甲午战争失败后，维新变法运动应运而生，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哲学等由此萌发。八国联军之役后，革命和立宪勃兴，民主、共和、宪政成为志士仁人的主导诉求，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新闻学——初步成型，传统的史学、文学等，也开始了所谓“史学革命”、“小说革命”等。“五四”爱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后，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已经大体建立起来。“九一八”事变以后，特别是“七七”事变以后，日本军国主义妄图一举灭亡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则在危难的考验中迅速向前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科学借鉴和参照苏联模式，建立了相应的教学科研体制和学科结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落后于世界及周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新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再一次调整了自己的发展路向，从而实现了自身的全面发展和普遍繁荣。

当代中国社会科学成长之所以如此迅速，是因为中国拥有数千年延续不断的丰厚的学术文化积累为其底蕴，同时，又积极而主动地广泛吸取了世界各个国家精神生产的优秀成果。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它从诞生开始，便立足于中国社会大变动的实践，投身于中华文明转型和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运动，在这一基础上努力发现与创造。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发展全过程，就是它将自己的命运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融合在一起，面对

种种历史性的与世界性的挑战,努力探索、努力进取、努力再创造的过程。

一个世纪来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造就了坚实的精神支柱。在这一百年中,中国社会科学经历了三次大规模的对先行学术、思想、文化的重新估定。每一次重新估定,不仅带来社会科学一次大的飞跃,而且带来一场普遍的思想解放,更带来民众素质的一次广泛提升。事实上,重新估定至今仍一直在持续之中,这就造就了中国社会科学与时俱进、先进性及多样化相结合的品格。

第一次重新估定,是对于在学术、思想、文化领域内占据绝对支配地位的传统经学乃至传统儒学的重新估定。康有为曾用进一步神化孔子、把孔子打扮成托古改制的通天教主的办法,来否定两千年来所尊崇的经学、儒学。章太炎则用“订孔”的方法,将孔子定位为功勋卓著的古文献整理和保存者、具有开创性的历史学家,将“经”定位为由孔子整理和保存下来的一批古文献。他们从不同角度引导人们对传统经学及传统儒学重新加以审视。这一重新估定,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达到高潮。“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标志着传统经学与儒学的统治地位已经严重动摇。这一次对传统学术、思想、文化的重新估定,同科举制的废除、新式教育制度的建立相配合,结束了“读经”为教育首要甚至最高使命的历史,解放了因“独尊儒术”而长久被压制的中国古代学术、思想、文化等大量的其他资源,包括被视为异端的诸子学说,被视为“奇技淫巧”而从来不受重视的古代科学技术成就,被视为不可登大雅之堂的俗文学作品和内容极为丰富的佛学思想资源等等;儒家学说本身也得到了较为客观的梳理,特别是孔孟程朱之外各派儒家学说,得到了较为公允的评价。尤为重要的是,人们由此开始摆脱了传统的“经传注疏”式的思维方法和治学方法,挣脱了除去只能为经作传、为传作注、为注作疏,此外再也不能有所作为的精神束缚,获得了了解东西各国学术、思想、文化成果,独立进行探索、思考、创造的广阔空间。当然,经学的影响并不会因此而终结,传统的“经传注疏”式的思维方法和治学方法也没有就此而不再为人们所依循。在第一次重新估定各种传统学术、思想、文化等资源时,粗疏和形式主义之处甚多,甚至使用新的“经传注疏”方法来取代传统的“经传注疏”方法。尽管如此,这一次重新估定所带来的思想解放,却是无可否认的。

第二次重新估定,是对于中国人曾经热切憧憬过的十七、十八世纪以来西方学术、思想、文化及西方主要国家发展模式的重新估定。当中国人开始以西方为师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已经勃兴,资本主义的各种内在矛盾已经明显暴露,对于资本主义的批判日渐广泛而激烈。二十世纪初,一批立志使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先进中国人,已经接触到社会主义思潮,在规划中国未来发展时,已在考虑避免资本主义前途。领导反清革命的孙中山便曾要求加入第二国际,并解释“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即社会主义。他所拟定的实业计划,要将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根本宗旨就是“欲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而调和此人类进化之两种经济能力,使之互相为用,以促进将来世界之文明”^[1]。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后,特别是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避免资本主义前途而争取社会主义前途成了更多志士仁人的奋斗目标。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以及其他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流派在中国的传播,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以及稍后日本军国主义、德国法西斯主义的肆虐,都使西方资本主义思想文化所构建的理想世界以及这些国家发展道路所曾燃起的热情进一步破灭。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中国社会科学界除翻译介绍了十七、十八世纪以来启蒙思潮的一批代表作外,更热衷于介绍的却是批判资本主义各种思潮的一批代表性著作。出国留学的,赴苏联的固然主要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共产国际及斯大林观点的教育,赴欧美日本的,很多人所接触的也是从不同角度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揭露批判的思潮。当时,倡导自由主义的胡适一派许多健将,都深受拉斯基和费边社会主义的影响。正是这一番对十七、十八世纪以来西方学术、思想、文化和西方国家发展模式的重新估定,使人们能够批判性地对待西方资本主义各种成就,在向西方学习时不迷信西方,看到西方成功之处时也注意到西方的问题,从而思考如何从东方的实际、中国的实际出发,寻找合乎中国特点的中华民族复兴之路。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论,即是这一阶段思考和实践的集大成理论成果。

第三次重新估定,是如何以科学的态度对待指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并成为国家指导思想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以及作为马克思

[1] 见孙中山《实业计划·结论》,《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398页。

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产物的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中国社会科学实现了一次重大的飞跃，有力地推动了中国革命事业的发展与中华民族的复兴。但是，由于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误导，对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许多错误的、片面的、教条式的理解或解释，包括已经为马克思、列宁所放弃和改变的观点，一度占据了学术、思想、文化领域的支配地位，而不少马克思、列宁所坚持的，包括毛泽东曾坚持了的观点，反而被当作错误的或过了时的见解被抛在一旁。这就使人们的思想，使社会科学的发展，套上了新的桎梏。在经历了一个又一个运动，使中国的现代化发展经历了重大挫折以后，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为突破口，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迎来了一次新的思想解放。这一思想解放，就是通过对于曾经支配了我们决策和行动的指导思想检验标准的重新估定，开始挣脱许多教条式的、片面的乃至错误诠释的禁锢，形成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标志的新的理论成果。由此，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所固有的“与时俱进”的科学品格，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中国社会科学立足于中国实践以及当代世界发展的实践，努力使实践上升为理论，以理论指导实践，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新的飞跃；同时，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以外各学派的研究成果，从中吸取有价值的东西，不断丰富自身；由此又推动了对于中国传统学术、思想、文化及十七、十八世纪以来西方学术、思想文化的再估定，即对前两次重新估定的全面检讨和对先前学术、思想、文化资源的新发掘。这样，就迎来了当代中国社会科学空前繁荣的局面。

一百年来的三次重新估定，每一次都为中国构建起一个新的知识系统，一个新的范畴、概念、话语乃至范式体系，给中国的救亡图存，给中华文明的转型，给中华民族的复兴，给中国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和行动方案。中国社会科学也由此走向社会，走向民众，渗透到人们的整个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之中，渗透到社会制度的全面变迁之中。

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始终面临一个如何更加贴近中国实际以及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问题。它既需要创造性地继承和扬弃传统学术遗产，又

需要批判吸收西方社会科学的有益成果,还要不断反对教条化、公式化的倾向。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在时代精神和先进文化的引领下不断前进。上世纪三十年代形成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代表了中国社会科学发展方向,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上升为中国社会科学的主体地位。当二十一世纪来临之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进一步繁荣发展社会科学专门发出文件,强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强调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件对于如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如何加强基础学科和应用对策研究、如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宣传和普及、如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建设、如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与对外开放,一一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目标就是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以充分发挥其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中国科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正在到来。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聚集上海专家学者力量,以二十世纪的中国社会科学为研究对象,爬梳各主要学科的形成及其演进轨迹,旨在比较全面、系统、深入地反映这一百年间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全貌及其规律,促进它在新的世纪更加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国社会科学百年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当前新的学科分类,本书共设十三卷,即马克思主义卷、哲学卷、理论经济学卷、应用经济学卷、法学卷、政治学卷、教育学卷、历史学卷、社会学卷、语言学卷、新闻学卷、宗教学卷、文学学卷。各卷框架及主要内容为:第一部分系总论,综述各学科一百年间从形成到发展、从创新到繁荣的演进轨迹;第二部分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论述各学科在一百年间所取得的主要成就;第三部分以专题形式,介绍各学科在一百年间发生的重大论争情况,评述它们的学术意义;第四部分综述各学科在一百年间建立的主要学术机构、重要学术社团、重要学术刊物及进行的中外学术交流,说明它们对本学科发展所起的作用;第五部分为附录,内容是各学科的百年大事记。由于

受主客观条件限制,各卷撰写之详略难免参差不齐,甚至有所疏漏。

本书编纂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大型学术工程,历时三年多,一直得到原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现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学平,原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现任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殷一璀,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仲伟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为了加强编纂工作的领导,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了《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总编委会,负责编纂计划的制定、框架的设计、各卷主编的聘请、各卷编撰大纲的审定,以及出版等事宜。各卷设主编,承担本卷编撰的各项工作。来自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和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等单位近二百位学者,参加了各卷书稿的撰写;有四十多位资深学者应邀审读有关书稿,提出了不少重要的修改意见。这项工作也得到了上海市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本书的编纂列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

科学地展现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历程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课题,需要人们从多角度、多层次加以研究与探索。现在出版的这十三卷研究成果,是我们初步的尝试。我们竭诚欢迎各种建议和批评,并期望这方面有更多的成果问世!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总编委会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一、中国传统法学向近代法学的转型	003
(一) 中国法学转型的准备	003
(二) 中国法学转型的表现	006
(三) 中国法学转型的成效、影响与意义	010
二、中国近现代法学的发展	016
(一) 法学出版物日益丰富	016
(二) 本土著名法学家大量涌现	017
(三) 法学研究机构渐次兴起	021
(四) 法学教育日趋正规化	023
三、两种法律文化与两种国家命运	029
(一) 民国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029
(二) 民国时期的三民主义法学	033
(三) 两种法律文化的对抗	035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支配地位的确立	038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初创——全盘接受苏联法学	038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与曲折——法学新思潮与“左”倾影响	042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学的悲剧	047
(四) 对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学演变的思考	049
五、拨乱反正后法学的重建与繁荣	051
(一) 法学的重建	051
(二) 法学的独立发展	055

(三) 法学走向繁荣	057
(四) 对拨乱反正后中国法学发展历程的思考	061
六、依法治国与法学创新	063
(一) 有关依法治国研讨会的不断召开和论文的大量发表	063
(二) 著作、译著的大量出版	065
(三) 法学新观点的层出不穷	065
(四) 法学教育的飞跃式发展	072

第二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发展与主要成就

一、法理学的发展	079
(一) 法理学的主要成就	079
(二) 民国时期法理学的发展	081
(三) 新新中国前三十年“国家与法的理论”的主要成果	085
(四) 改革开放以后法理学的形成、发展与繁荣	087
二、宪法学的发展	094
(一) 近代中国宪法学的萌芽	094
(二) 旧中国宪法学发展的艰难历程	094
(三) 旧中国宪法学发展的成就	097
(四) 新新中国宪法学的初创与挫折	102
(五) 新新中国宪法学的复兴与繁荣	103
三、行政法学的发展	110
(一) “沟通中西法制”与中国行政法学的萌芽	110
(二) 大陆法系行政法观念的影响与旧中国行政法学的形成	111
(三) 新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历史阶段与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初创和挫折	116
(四) 当代中国改革与行政法学的复苏	119
(五) 依法行政原则的确立与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	123
四、民法学的发展	133
(一) 民刑分离、民法近代化的开端	133
(二) 民法近代化的完成和民法学者的涌现	137
(三) 新新中国民法学的初创、中断与崛起	141
(四) 民法学的蓬勃发展	147
五、商法学的发展	160
(一) 新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商法学	160
(二) 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间的中国商法学	166

(三) 1978年之后的中国商法学	168
六、经济法学的发展	179
(一) 中国经济法学的诞生	179
(二) 中国经济法学的新生	182
(三) 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	186
(四) 加入WTO之后的中国经济法学	191
七、刑法学的发展	195
(一) 清末刑法学的转轨	195
(二) 民国时期刑法学的发展	198
(三) 新新中国前三十年刑法学的主要成就	201
(四) 改革开放后刑法学的发展	204
八、诉讼法学的发展	212
(一) 诉讼法学的产生及代表性观念	212
(二)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的诉讼理念	216
(三) 新中国建国初期的诉讼法学状况	219
(四) 诉讼法学的受挫时期	221
(五) 诉讼法学的恢复与发展	221
(六) 诉讼法学研究的展望	229
九、法律史学的发展	234
(一) 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成就	234
(二)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成就	241
(三) 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成就	244
(四) 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成就	249
(五) 法律文化史学的研究成就	251
十、国际法学的发展	255
(一) 国际公法学的研究成就	255
(二) 国际私法学的研究成就	261
(三)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成就	267

第三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的重大论争

一、清末预备立宪的论争	277
(一) 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之争	277
(二) 清廷内部立宪利弊之争	280
(三) 立宪中的部院司法权限之争	282

二、联省自治与省宪的论争	286
(一) 联省自治思潮和省宪运动的背景	286
(二) 联省自治思想	287
(三) 省宪运动	291
三、训政与法治(宪政)的论争	296
(一) “三权分立”原则与“五权宪法”思想之争	296
(二) 孙中山先生的“训政”思想与国民党“训政”理论的差异	298
(三) “训政”与“宪政”之争	301
(四) 评价：“贤人政治”与“平民政治”	303
四、旧政协与宪法的论争	305
(一) 旧政协与宪法之爭的背景	305
(二) 争论的主要内容	306
(三) 争论的特点	312
五、议会政治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论争	316
(一) 宪政方向之爭	316
(二) 宪政的理论基础之爭	318
(三) 关于宪政动力源泉的论争	320
(四) 宪政道路：一个方法论的争论	321
(五) 两种宪政道路的不同命运	323
六、法的本质的论争	326
(一) 论争经过	326
(二) 论争的主要内容	327
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论争	335
(一) 建国初期至五十年代中期	335
(二) 五十年代后期至“文化大革命”期间	336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九十年代初期	337
(四) 九十年代初至今	340
八、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的论争	343
(一) 论争的概况	343
(二) 论争的主要内容	343
(三) 评价	348
九、“法治”与“人治”的论争	351
(一) 近代中国学者的“法治”观	351
(二) 新中国成立后二十年：法治建设的初创与严重挫折	353
(三) “法治”与“人治”的正式交锋	353

(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目标的确立	355
十、无罪推定原则的论争	360
(一)无罪推定的表述之争	360
(二)无罪推定引申规则之争	362
(三)无罪推定的适用之争	364
(四)无罪推定的入宪前景之争	369

第四编 二十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机构与制度、研究机构与社团、 刊物论著出版与出版机构,以及中外学术交流

一、法学教育机构与制度	375
(一)清末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及制度	375
(二)民国时期法学教育机构及制度	387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学教育及制度	397
(四)法学教育的恢复与发展	404
二、法学研究机构与社团	412
(一)清末的法学研究及法学会的创立	412
(二)民国时期的法学研究及评价	416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学研究及社团	419
(四)法学研究恢复和法学研究机构及社团复建	425
三、法学刊物、论著的出版及出版机构	431
(一)清末法学刊物的出版	431
(二)民国时期法学著作与法学期刊的出版	434
(三)新中国成立后法学刊物和论著的出版	439
(四)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报刊、论著的出版及出版机构的复建	440
四、新时期法学领域的对外交流	443
(一)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派出留学生	443
(二)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我国讲学	443
(三)与国外各种教育科研机构和组织合作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	444
(四)接受外国留学生来我国学习	444
(五)组织法学代表团出国考察学习	444
附录 二十世纪中国法学发展大事记	447
后记	478

第一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的
形成与发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